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李宛儒

被告 謝明樺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竹簡字第141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怡蓁

法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宜君